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姚先生全資擁有的銳士科技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姚先生及銳士科技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或進行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擔當重疊職務或職責；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有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我們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且我們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及
- (iv)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結清。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並可獨自取得第三方融資。

董事確信我們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不過份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擁有全權獨立作出全部決策及經營自身的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除下文所述我們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控股股東採購或向控股股東銷售產品或服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有獨立工作團隊進行業務營運。此外，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進行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管理及發展。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我們設有財務部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我們的財務管理決策。

往績記錄期間，銳士科技的實益擁有人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資10.2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36.9百萬港元及零。該等出資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往績記錄期間，出資最初乃以貸款之形式向我們提供。貸款為免息，因此乃為我們的利益提供，且以較佳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倘未能提供貸款，我們需以金融機構的其他融資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並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作為重組之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將該等貸款資本化。

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全數解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毋須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信貸支持下單獨籌措資金。董事認為在本公司上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自萬事通電子有限公司(「萬事通」)租用物業

往績記錄期間，萬事通出租一項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6樓A室之物業(「該物業」)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支付租金總額1,044,000港元、796,000港元、816,000港元及408,000港元。該物業現有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6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用、管理費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萬事通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兼董事姚志圖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萬事通配發額外股份予姚志圖先生之子姚國樂先生、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姚君慧女士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姚君瑜女士，且於三月十一日，姚志圖先生轉讓其於萬事通之全數股權予姚君瑜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事通由姚國樂先生持有60%、姚君瑜女士持有20%及姚君慧女士持有20%，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項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有關交易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萬事通之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類似地區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金一致。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銳士科技及姚先生(各「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契諾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個別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契諾人將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 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受控制公司」) 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或有關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其他業務(「受限制產品」)；
- (ii)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得或知悉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新商機」)：(a)其將於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及(b)其本身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惟有關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參與新商機：(a)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提呈新商機後三十日內未接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接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審閱及釐定是否接受一項新商機及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契諾人根據上市規則終止作為控股股東之日；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B) 「獲豁免業務」指下列任何業務：

- (a)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
- (b)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生產受限制產品以供應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人亦向本集團承諾，容許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雖有上述規定，上述的不競爭承諾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在全球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收購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契諾人有否遵守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
- (ii)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就遵守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在內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ii) 契諾人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i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契諾人根據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承諾的相關事宜之決策；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必要或適宜，亦可委聘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協議或控股股東可能提呈予我們的任何商機之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及
- (vi) 契諾人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彼等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項下彼等各自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各方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文件披露彼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在本文件內顯示其於上市日期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作出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